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83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在2015年9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会议事项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六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 ~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6.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第1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表决内容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2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2.1	(1)交易对方
2.2.2	(2)标的资产
2.2.3	(3)交易方式
2.2.4	(4)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2.2.5	(5)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2.2.6	(6)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2.7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3	(三)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方案
2.3.1	(1)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3.2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3.3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4	(4)发行数量
2.3.5	(5)锁定期安排
2.3.6	(6)上市地点
2.3.7	(7)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3.8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9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总议案	全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2.1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2.2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逐项申报
2.2.1	(1)交易对方	2.02
2.2.2	(2)标的资产	2.03
2.2.3	(3)交易方式	2.04
2.2.4	(4)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2.05
2.2.5	(5)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2.06
2.2.6	(6)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7
2.2.7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8
2.3	(三)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方案	逐项申报
2.3.1	(1)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09
2.3.2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0
2.3.3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1
2.3.4	(4)发行数量	2.12
2.3.5	(5)锁定期安排	2.13
2.3.6	(6)上市地点	2.14
2.3.7	(7)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5
2.3.8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2.3.9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7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00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6.00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全部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3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76　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智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3层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305室公司证券管理部。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3.联系人:王科芳 薛俊霞

电话:0371-55139520

传真:0371-55139521

邮编:450046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2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2.1	(1)交易对方			
2.2.2	(2)标的资产			
2.2.3	(3)交易方式			
2.2.4	(4)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2.2.5	(5)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2.2.6	(6)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2.7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3	(三)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方案			
2.3.1	(1)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3.2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3.3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4	(4)发行数量			
2.3.5	(5)锁定期安排			
2.3.6	(6)上市地点			
2.3.7	(7)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3.8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9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注:1.本表决票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84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9月28日,在获得董事长的授权下,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智度德普)申请总额为4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准,确定为4.6%,预计需支付给大股东利息为103.5万元,借款时间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因智度德普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以利息计算)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11010701829378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总资产371410.52万元,负债39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7.2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日期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3月27日(根据实际到账时间相应调整),借款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确定为4.6%。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利益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2、借款期限: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3月27日(根据实际到账时间相应调整)

3、借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4.6%)

4、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符合投资者利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自2014年9月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9月至披露日,公司共计向控股股东智度德普借款两次,累计借款金额为4780万元,累计借款利息110.64万元。

七、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9-28
公告送出日期:2015-09-29

基金名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2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4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2,810,674.2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98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9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9-28
公告送出日期:2015-09-29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20,338,625.0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85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9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9-28
公告送出日期:2015-09-29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71,205,978.77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13,350,264.94	257,855,713.8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307	0.929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9日

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9月30日起,将新增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5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

经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本公司旗下基金,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0	1.00	开通	参加
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21	1.00	开通	不参加
3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60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不参加
4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61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不参加
5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	1.00	开通	参加
6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	1.00	开通	参加
7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7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不参加
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	1.00	开通	参加
9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84	100.00	开通	参加
1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85	100.00	开通	不参加
11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0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不参加
12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51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不参加
13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5	1.00	开通	参加
14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不参加
15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00.00	开通	参加
16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100.00	开通	参加
17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5	100.00	开通	不参加
18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00006	100.00	开通	不参加
19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100.00	开通	参加
20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100.00	开通	参加
21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100.00	开通	参加
22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100.00	开通	参加
23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100.00	开通	参加
24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00.00	开通	参加
25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100.00	开通	参加
26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100.00	开通	参加
27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100.00	开通	参加
28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	100.00	开通	参加
29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100.00	开通	参加
3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100.00	开通	参加
3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29	100.00	开通	不参加
3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100.00	开通	参加
33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100.00	开通	参加

备注:东方金账簿货币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A。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该基金将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该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015年9月30日,因本公司旗下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期,该三只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办理,也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刚结束募集,暂不开通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办理,也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四只基金自开放申购当日起,将自动参与本公告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 www.jimufund.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闲置的老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议案》,并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签订了《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3)和《关于拟转让公司闲置的老厂区土地和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7)。

2015年8月6日,公司与汇通控股签订了《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转让公司闲置的老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7)。

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汇通控股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老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汇通控股。确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1,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注 册 号:410581100010474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住　　所:河南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唐大道东段产业集聚区展示中心(林州产业集聚区)

5、法定代表人:常永刚

6、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圆整

7、实收资本:壹亿陆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圆整

8、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7日

9、营业期限:2009年05月27日至2029年05月26日

10、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一级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经营性项目(旅游产业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的投资、融资服务。

11、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1	资产	8,380,941,473.48
2	负债	2,905,878,103.18
3	所有者权益	5,410,572,429.85
4	营业收入	1,232,152,457.37
5	净利润	215,227,102.15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9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2、股权结构: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固定资产252,161,980.00元,(含房屋建筑物类237,243,300.00元和设备类14,918,680.00元),无形资产一土地使用权81,574,100.00元。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139号《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截至2015年7月31日):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71,912,505.79	237,243,300.00	65,330,794.21	38.00
房屋建筑物	154,517,071.90	212,208,800.00	57,691,728.10	37.34
构筑物及其他	17,395,433.89	25,034,500.00	7,639,066.11	43.91
设备类合计:	12,289,742.58	14,918,680.00	2,628,937.42	21.39
机器设备	12,026,078.29	14,699,120.00	2,673,041.71	22.23
电子设备	263,664.28	219,560.00	-44,104.28	-16.73
固定资产合计:	184,202,248.37	252,161,980.00	67,959,731.63	36.89
土地使用权	38,341,197.00	81,574,100.00	43,232,93.00	112.76
无形资产合计:	38,341,197.00	81,574,100.00	43,232,903.00	112.76
资产总计:	222,543,445.37	333,736,080.00	111,192,634.63	49.96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情况

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标的资产为林州重机所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设备等资产。具体明细以评估报告为准。

2、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

3、支付方式:

(1)总价款由汇通控股分五期向林州重机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2)本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汇通控股向林州重机支付首期剩余款部分(2015年8月14日,林州重机已收到汇通控股壹仟万元预付款),即人民币52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

(3)汇通控股同意根据应付款余额(即标的资产的总价款减去已支付价款),按年息8%向甲方计算财务费用,与当年期应付价款一并支付。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林州重机保证其拥有的标的资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2)双方就标的资产,在交接完成后签署《交付确认书》;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前由林州重机承担,在交付后由汇通控股承担;

(3)汇通控股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4)汇通控股保证依照本协议约定向林州重机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及财务费用。

5、资产过户

在汇通控股向林州重机支付全部标的资产首期价款后30日内,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更名过户手续。

6、税费负担

(1)因本次转让而发生的各项税负,按照相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因办理产权过户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双方各